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绿联科技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国际贸易业务采用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交易方式

1、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2、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结售汇、即期/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本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影响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五）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报表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公司已出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备必要性。保荐人对公司在批准额度、交易方式的范围内、授权及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王天琦

高博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